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謹此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
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Crosby Asia
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財務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25年
7月2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允明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允明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
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 僅供識別